

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性伴侶關係註記實施計畫

104年9月24日中市民戶字第1040034250號函訂定

一、目的：

為尊重性別多元文化，因應民眾需求，提供民眾申請同性伴侶關係註記，以確保同性伴侶權益。

二、受理對象：

凡年滿20歲單身未婚且一方現設籍於臺中市，有同性伴侶註記需求者。

三、受理機關：

同性伴侶註記、廢止及資料申請，得向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。

四、實施日期：

自104年10月1日起實施。

五、申請人及應繳證件：

(一)同性伴侶關係註記：

1. 申請人：同性伴侶雙方親自申請。
2. 應繳證件：國民身分證(在臺無戶籍國民或外籍人士應提憑在臺合法居留文件)、印章(或簽名)。
3. 同性伴侶之當事人為外國籍者，應提憑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辦理(該文件在國外製作者，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，有效期限為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)。

(二)同性伴侶關係註記廢止：

1. 申請人：同性伴侶一方申請即可，毋須另一方同意。
2. 應繳證件：國民身分證(在臺無戶籍國民或外籍人士應提憑在臺合法居留文件)、印章(或簽名)。

(三)同性伴侶關係註記資料：

1. 申請人：同性伴侶一方即可申請。
2. 應繳證件：國民身分證(在臺無戶籍國民或外籍人士應提憑在臺合法居留文件)、印章(或簽名)。

六、作業方式：

(一)同性伴侶關係註記：

1. 查驗身分證件，並進入戶政資訊系統確認申請人身分資格，如一方婚姻狀況為已婚或死亡者，不予註記。

2. 詢問申請人，本項同性伴侶註記資料是否同意提供醫療院所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警察機關等單位查詢使用。
3. 詢問申請人，日後如單方申請廢止同性伴侶註記時，是否由戶政事務所書面通知未到場之一方。
4. 將申請資料登錄於戶政 e 把單「同性伴侶註記」子系統後，列印申請書供申請人確認。
5. 申請人確認申請資料無誤後，於申請書蓋章(或簽名)，再執行系統存檔作業。
6. 將同性伴侶註記申請書，掃描至戶政 e 把單「申請書影像系統」檔存。

(二) 同性伴侶關係註記廢止：

1. 查驗身分證件，並進入戶政資訊系統及戶政 e 把單「同性伴侶註記」子系統，確認申請人身分資格。
2. 將申請資料登錄於戶政 e 把單「同性伴侶註記」子系統後，列印申請書供申請人確認。
3. 申請人確認申請資料無誤後，於申請書蓋章(或簽名)，再執行系統存檔作業。
4. 已申請單方廢止同性伴侶註記且同意通知未到場一方者，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於註記後，以書面通知未到場之一方，應於廢止作業後，列印通知書通知未到場之一方知悉。
5. 已註記為同性伴侶，嗣後一方婚姻狀況為已婚或死亡者，雙方之同性伴侶關係即當然消滅，由戶籍地、受理地或發現地戶政事務所主動於戶政 e 把單「同性伴侶註記」子系統執行廢止作業。(申請書內申請人簽章處註明○○○已結婚或死亡)
6. 將註記廢止申請書，掃描至戶政 e 把單「申請書影像系統」存檔。

(三) 同性伴侶關係資料核發：

1. 僅核發同性伴侶關係註記資料，廢止資料不予核發。
2. 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應先查詢戶政資訊系統戶籍資料，當事人之一方婚姻狀況為已婚或死亡之情形外，始可核發同性伴侶關係資料。
3. 於戶政 e 把單「同性伴侶註記」子系統，先列印申請書供申請人確認簽章無誤，再印出「同性伴侶關係資料」後，執行系統存檔。
4. 本項資料免費提供。

七、法律效力：

同性伴侶關係註記，僅為戶政事務所參考資訊，未涉身分登記相關規定，所核發之「同性伴侶關係註記資料」，若有涉及其他事項者，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自行認定。

八、申請書保存：

同性伴侶關係註記、廢止及資料核發申請書，專卷永久保存。

九、同性伴侶當事人同意提供註記資料予醫療院所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警察機關等單位查詢使用者，上開單位因業務需要，得以公文敘明申請事由、當事人統號及出生年月日等資料，向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；遇有緊急情形者，得以傳真方式申請，並於申請後五日內補正申請程序。

受理申請之戶政事務所應先與申請單位聯繫，瞭解申請事由，如確需本項資料無誤後，始可以公文或口頭方式提供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核准後修正之。

同性伴侶關係註記資料

資料編號：XXXXXXXXXX

查○○○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出生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)與○○○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出生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)，雙方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已向本市○○區戶政事務所註記為同性伴侶關係，本項同性伴侶關係註記，僅為戶政事務所參考資訊，未涉身分登記相關規定，若有涉及其他事項者，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本權責認定。

上給

○○○ 收執

核發機關：臺中市○○區戶政事務所

聯絡電話：

臺中市○○區戶政事務所 (戶所條戳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